

檔號：() in AF LSK 23/13

營業守則：展覽

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

營業守則：動物及／或禽鳥展覽

1. 動物／禽鳥須安置和困囿在結構良好的基本圍封物內。
2. 採取一切預防措施都必須為公眾安全和動物／禽鳥福利提供足夠的保障為前提。

3. 處所的標準

3.1 「基本圍封物」指用以將動物或禽鳥限制在有限空間的房間、圍欄、籠、隔室、棚屋或構築物，並須：

- I . 結構良好並保持維修良好；
- II . 設計、建造和保養狀況能令動物／禽鳥有良好的健康和福利；
- III . 在設計方面能困囿在內飼養的動物或禽鳥，並能保護禽畜免受傷害、免被捕食，以及遭人滋擾；
- IV . 在構造和保養方面能使困囿在內的動物或禽鳥：
 - (i) 保持乾爽清潔；
 - (ii) 方便取得食物及水；以及
 - (iii) 自由地走動和舒適地站立、坐下、躺臥與棲息；如為禽鳥圍封物，則須有足夠空間以便禽鳥可展翼和飛；以及

V. 設於能避免照明過強的位置。

3.2 「畜舍設施」指用以容納一個基本圍封物的房間、建築物、處所或其他地方，並須：

I. 結構良好並保持維修良好；

II. 設計、建造和保養狀況能令動物／禽鳥有良好的健康和福利；

III. 設計成能困囿在內飼養的動物／禽鳥，並能限制其他動物或禽鳥進入；

IV. 保護動物免受公眾滋擾；

V. 設有足夠適合飲用的水供應，以及設有適當的排水設施讓過量的水流走；

VI. 提供足夠的空間以供貯存新鮮食物及臥墊；

VII. 無論何時均設有可將動物和食物廢物、用過的臥墊、已死的動物或禽鳥及殘物移走和處置的設施，以將蟲鼠侵擾、污染、氣味和發生疾病的風險減至最低；

VIII. 透過窗、門、通風孔或空氣調節以便不斷有足夠的新鮮空氣流通，讓在內飼養的動物或禽鳥更加健康及舒適，並將風吹、異味和水分凝結的情況減至最少；

IX. 藉天然或人工的方法，或藉兩者兼備的方法，為動物／禽鳥提供優質而適合的照明，而照明的分布須能提供足夠的光度以容許進行例行檢查、清潔和護理；以及

X. 設有大體上防潮且可常供時刻進行衛生清潔的內層表面。[“衛生”即指實際清潔，且沒有損害健康的媒介和任何其他令人難受或厭惡的物料存在。]

3.3 「戶外範圍」指用以飼養動物或禽鳥，供動物或禽鳥活動或困囿動物或禽鳥的戶外範圍或空間，不論該範圍或空間有否容納一個基本圍封物，並須提供：

- I . 足夠的遮蔭，使動物／禽鳥能保護自己免受陽光直接照射；
- II . 足夠的遮蔽物，讓動物／禽鳥在天氣情況惡劣時得到保護；
- III . 適當的排水設施讓過量的水流走。

3.4 在未獲署長事先同意前，不得：

- I . 對用作飼養供展覽的動物或禽鳥的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或戶外範圍，作出、引致或准許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
- II . 在牌照或許可證所指定的地方以外的其他地方提供、引致或准許提供有關動物或禽鳥的食物和棲身之所，作營業用途。

4. 護理及衛生標準

4.1 I . 每天須以衛生、可口、有營養和適合該動物／禽鳥的食物餵該飼動物／禽鳥。而該動物／禽鳥所餵飼的份量和次數，需能夠滿足該動物或禽鳥的品種、大小、狀態、福能以及每天正常所需。

II . 所有供動物／禽鳥使用的盛載食物和水的盛器均須：

- (i) 設置在動物或禽鳥輕易可達之處；
- (ii) 穩固和設計恰當；

(iii) 設於受排泄物或其他物質污染最輕微的位置；

(iv) 定期清潔，以時刻保持衛生；以及

(v) 時刻保持狀況良好。

III. 須為動物／禽鳥持續供應適合飲用的水。

IV. 每天須以令人滿意的方式至少將飼養動物或禽鳥的地方的所有排泄物及其他廢物清理一次。如有需要或收到指示，則清理的次數須更多。

V. 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及戶外範圍須保持衛生及提供足夠和乾爽的臥墊，以及可供休息的設備。

VI. 須為飼養在該地方的動物或禽鳥，制定並維護令署長滿意的防治昆蟲、外寄生蟲、鳥類及哺乳類害蟲計劃。

VII. 除非該動物／禽鳥彼此能完全相容，否則不得把牠們安置在同一基本圍封物內。另外，除得到署長批准，不屬於同屬的動物／禽鳥須安置在分隔的基本圍封物內。

VIII. 即使該動物或禽鳥屬於相同或相容的屬：

(i) 處於發情期(動情期)的雌性禽畜不得與雄性禽畜安置在同一基本圍封物內，但為署長批准的繁殖計劃而繁殖的目的則除外；以及

(ii) 性情兇猛的動物或禽鳥，則須個別安置在獨立的基本圍封物內。

IX. 除在以下情況外，年幼的動物不得與成年的動物安置在同一基本圍封物內：

(i) 得到高級獸醫師批准，並按其指示；或

(ii) 該成年的動物是年幼的動物的母或相當於其母者。

X. 貓和狗不得安置在同一基本圍封物內。

XI. 貓或狗不得與任何其他種類的動物安置在一起。

XII. 正接受傳染病治療的動物須與其他動物分隔，並必須迅速實行措施，以預防疾病傳播。受傳染的動物必須迅速由註冊獸醫檢查和治療，並須不斷接受獸醫照料和治療。

4.2 I. 必須有註冊獸醫提供獸醫照料。任何動物或禽鳥接受獸醫治療的詳情應記錄於記錄冊內。

II. 持牌人應備有詳盡的動物或禽鳥數量登記冊乙本，以備督察隨時查閱，並應在登記冊內填上處所畜養的所有動物或禽鳥的詳情。

III. 登記記錄如有任何改變，包括新抵達、轉移、死亡及逃脫等的動物或禽鳥，應立即以電話向本署報告，並須在出現改變的三天內以書面覆實。

IV. 如有動物或禽鳥死亡，應找出其死亡原因，並儘速將一份由註冊獸醫所簽發的死亡證或驗屍報告呈交本署。

- 4.3 棲身之所及環境必須全年均適合動物或禽鳥生活，並令牠們舒適。
- 4.4 動物籠、禽鳥籠和圍封物內必須附設適合該等物種的設施，例如水池、獸穴、樹枝、鳥巢等，使籠內動物或禽鳥的生活習慣得以保持正常。籠子及圍封物設備須齊全，且環境亦須理想。
- 4.5 必須僱用足夠的有經驗管理員及保養員工，並且有足夠員工當值，以經常保持必要的動物和公眾安全標準，以及照料動物的標準。
- 4.6 所有員工都必須接受適當訓練和管理，並且必須有能力照顧動物和勝任其他相關工作。此外，必須設立有效的監察計劃。
- 4.7 必須有足夠設備以便隨時將由籠或基本圍封物逃出的任何動物或禽鳥捕回。場內必須設有一條所有員工均熟悉的緊急逃生通道。所有籠及基本圍封物須關鎖妥當，並須備有足夠圍欄以供使用，及須貼有足夠警告牌。如有動物或禽鳥逃脫，必須立即向本署報告。
- 4.8 必須有充足救傷藥品設備，以便員工及公眾人士隨時取用。
- 4.9 必須隨時可以提供展出的動物或禽鳥的詳盡準確資料。
- 4.10 公眾人士不准隨意餵飼動物或禽鳥，如公眾人士准許以若干選定的食物餵飼動物或禽鳥，則任何時候均須採取必要措施，妥善監察和控制公眾的行為。
- 4.11 必須時常採取預防措施，避免其所管理的動物或禽鳥受到騷擾或困擾。
- 4.12 必須妥善護理動物或禽鳥，確保放置動物的地方不會過份擠迫，以達到署長滿意為準。

4.13 必須按香港法例和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適當地棄置廢物，棄置方式必須能保持地方衛生清潔，以及防止污染。

5.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你須留意《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70 章)。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倘有下開行為，均屬違法：

I. 擁有或管理：

- (i) 任何在香港取得的活生受保護野生動物；
- (ii) 任何已死亡的受保護野生動物或受保護野生動物的部分，而該動物是在香港被殺死或取得的；或
- (iii) 任何在香港取得的受保護野生動物的巢或蛋。[第 8 條]。

或 II. 買賣、輸出或要約出售或要約輸出：

- (i) 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或受保護野生動物的部分，而該動物是在香港被殺死或取得的；或
- (ii) 任何在香港取得的受保護野生動物的巢或蛋。

6. 保護瀕危物種

6.1 持牌人亦須留意《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87 章)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除領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發給的牌照外，任何人士倘其本人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進口列明任何動物或禽鳥，均屬違法，持牌人亦不得管有或控制列明任何動物或禽鳥。

6.2 所有展出的受保護瀕危物種均必須領有本署瀕危

物種保護科簽發的有效許可證／授權書，並須能即場展示，讓本署人員查閱。

7. 一般守則

- 7.1 無論何時都要有受過足夠訓練的員工當值，並須有足夠設備捕回逃脫的動物或禽鳥。
- 7.2 必須調派員工有效管制人群以及出入口。
- 7.3 必須有註冊獸醫能迅速診治動物和禽鳥，確保牠們健康良好，以及得到照料和治療。
- 7.4 必須為動物和禽鳥提供足夠的臥墊、棲身之所、通風設備和空間。
- 7.5 必須向動物和禽鳥供應足夠和適當的食物和食水。
- 7.6 必須把動物和禽鳥放在穩妥的地方畜養，防止動物／禽鳥和未獲授權人士出入。
- 7.7 動物和禽鳥是供展覽用，不是供買賣用。
- 7.8 嚴禁擅自從已核准的畜養和展覽場地取去動物和禽鳥。
- 7.9 有關人士指示或要求動物或禽鳥表演或做某些動作時，有關表演或動作不應令某隻或某種或某類動物／禽鳥痛苦或受其他苦楚，又或是不合情理的。
- 7.10 展覽內容應包括一個有效的環節，教導參觀人士如何妥善照顧動物和尊重動物福利，以及護理和保護野生生物和大自然。

8. 照料動物和禽鳥的一般守則

- 8.1 提供和管理的動物／禽鳥設施和棲息地方必須達高水平，能讓動物和禽鳥有良好和安全的環境棲息。
- 8.2 (a) 必須為動物／禽鳥提供充足的運動空間和機會。
- (b) 除非高級獸醫師認為有合理原因而發出書面許可，否則**不得**把動物／禽鳥繫上繩子或拴帶，作為一般或通常的約束方式。同樣，把動物／禽鳥禁閉在**細小**的籠子或圍欄等設施之內，也屬**不可接受**。
- 8.3 處理和照料動物／禽鳥的員工須有足夠數目，並曾接受完滿訓練和勝任這工作。
- 8.4 須詳盡說明關於每隻及每種動物／禽鳥的特別照顧安排。
- 8.5 每隻動物／禽鳥都必須有適當空間、設施和環境，以供睡眠、飲食、便溺、運動、休息等用。
- 8.6 有關環境必須適合每隻動物或禽鳥，包括溫度、濕度、新鮮空氣、舒適程度等，以及不受過量噪音、煙霧或污染物影響，並設有排水等設施。
- 8.7 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充分確保每隻動物的健康和福利。健康包括臨床和無症狀的病患或損傷、疾病、預防病患／疾病／損傷，以及人畜疾病(如動物傳染病)。福利包括身心兩方面。良好的食物和營養也是必需的。

9. 野生動物和野生雀鳥

- 9.1 須以書面方式提交各項詳情，包括展覽的野生動物或野生雀鳥的種類，以及展覽場所。

- 9.2 有關措施和安排必須能夠保障公眾安全，並足以令署長感到滿意。
- 9.3 一般而言，如要符合上述規定，須詳細檢查準備就緒的設施，並須提前作出安排。另外，本署可能會附加條件。
- 9.4 如果展覽開始後出現不妥當的情況，則本署可能發出通知，着令展覽暫停，直到完全實行所需的補救措施為止，或者在指定時間內採取所需的補救方法。
- 9.5 在某些情況下，本署可能需要拒絕批准展覽野生動物或野生雀鳥。
- 9.6 在本文中，「野生動物」指一切動物，但被普通法分類為受飼養動物者除外；「野生禽鳥」則指一切禽鳥，但家禽和主要或純粹作為寵物飼養的禽鳥除外〔參閱香港法例第 139 章第 2 條、第 9A 條和第 9B 條〕。

10. 爬蟲類動物

- 10.1 除非署長特別以書面授權，否則不得在展覽場所畜養或展示毒蛇。倘獲授權畜養／展示毒蛇，必須與最近的醫院聯絡，以便隨時有抗毒血清可用以及有一位及格醫生對傷者施行急救。
- 10.2 凡屬《公眾衛生(動物或禽鳥)(展覽)規例》定義下的展覽並有爬蟲類動物展出者，應遵守下開附加規定：
- 須採取一切預防措施，以防止任何蛇類或其他爬蟲類逃出，此包括盡可能採取下列辦法：
- (i) 所有蛇或其他爬蟲類可以逃出的通道，必須予以封閉，凡孔隙、空間、網眼等均不得超過七毫米；

- (ii) 所有用作隔離蛇或其他爬蟲類用的間隔物料必須堅固及防銹；
- (iii) 凡裝有毒蛇的基本圍封物必須用紅色顯眼字體清楚標明圍封物內的蛇為毒蛇；
- (iv) 持牌人在處所內飼養毒蛇前，必須先行確保在該處所或鄰近政府醫院急症室內備有適當的抗蛇毒血清；
- (v) 必須在展覽場所的辦事處內貼上告示，指導在場的高級人員在有人遭毒蛇咬傷時，立即執行的程序；
- (vi) 所有毒蛇必須安放在一個獨立的房舍圍欄內，而該房舍圍欄必須構造穩固，足以抵禦颱風侵襲；
- (vii) 所有毒蛇不得放置在戶外範圍內；
- (viii) 所有飼養蛇類的基本圍封物應採用上下移動式的滑門；
- (ix) 除獲署長書面特准豁免外，任何用作蛇類展覽的地方均應全部圍上足以防止蛇類逃脫的柵欄，以防止展覽的蛇類逃脫；
- (x) 在展覽開放時間內，不得以活餌餵飼。即使在參觀時間以外，亦應盡量減少用活餌飼養。

10.3 任何時候都必須有措施看管在處所內飼養的動物或禽鳥，包括爬蟲類動物。

10.4 安置或收藏齧齒動物的方式，必須不讓牠們見到或感到附近有蛇。

11. 獸醫護理及健康服務

11.1 必須有註冊獸醫迅速診治動物，並且具備適當設施、經驗和專門知識，確保動物健康良好，並且得到良好照料和治療。

11.2 必須提供動物／禽鳥的獸醫護理及治療安排和計劃的詳情，而有關安排在任何時候都是可作出和適用的。獸醫護理及治療安排應包括預防和治療規定、保健計劃、規定，以及獸醫護理及治療的其他方面。有關安排必須令人滿意。

11.3 有關獸醫必須表明身分，以書面列明本身的工作、動物／禽鳥的需求和工作計劃的大綱，同時證明本身具備適用於有關動物／禽鳥的設施、經驗和專門知識。有關獸醫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必須持有香港獸醫管理局簽發、有效期為一年的執業證書。

11.4 許可證持有人負責支付獸醫收取和相關工作的各種費用。

11.5 私人註冊獸醫的職責

包括(但不限於)：

健康護理及監察計劃

- 定期巡視和檢查動物，次數不少於高級獸醫師的要求(如為動物健康和福利着想，或基於其他原因，則應更頻密)；
- 定期化驗，通常包括定期基本化驗，如(但不限於)糞便和尿液化驗，以及視乎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化驗。如發現問題或潛在問題，則可能需要更頻密的化驗；
- 預防和其他適當措施；

- 把保護動物的措施告知持牌人、動物畜養人、管理人員等，以及提出建議。在適當情況下監察和實行這些措施，致力確保所需措施得以落實。

向漁農自然護理署呈交定期和特別獸醫報告，以及修訂報告，次數不少於高級獸醫師所指定的。如有任何問題或緊急事故及／或需關注的事情，則須迅速／即時呈交報告。

動物如患病、受傷，或其他與動物健康、福利有關或其他問題出現時，獸醫須迅速仔細診斷和治療。獸醫須迅速應付一切有關控制動物的問題，否則會失控。

監察衛生、消毒等事宜和提出建議。

監察有關營養的事宜和提出建議。

獸醫若認為必要或可取，可隨時抽查動物，事前無須通報。

獸醫應當恪守醫德和符合恰當的標準，履行一切專業獸醫的職責。

12. 動物／禽鳥日後的情況

12.1 關於動物／禽鳥日後的情況必須已有安排，確保牠們日後獲得妥善照料和良好福利。

12.2 如動物／禽鳥是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臨時展覽品，或者有需要或有意運送有關動物／禽鳥到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

- a) 畜養有關動物／禽鳥時，必須令牠們符合送回原居國／前往國家的清楚和已核准安排，包括出示文件或其他證明；

- b) 從本港再出口動物／禽鳥時，有關措施及安排必須清楚明確，隨時可用，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
- 原居國／前往國家及任何途經國家清楚簽發的批准書及規定；
 - 須完全符合有關規定的安排；
 - 令人滿意的運輸、照顧及處理安排。
- c) 許可證持有人／持牌人亦須辦理必要手續，取得出口健康證明書，從香港再出口動物／禽鳥。

13. 巡查及監管

- 13.1 無論事先有無預約，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及檢查員均可隨時進入有關場地，詳細檢查所有動物、禽鳥、設備、設施及場地；本署或會委派註冊獸醫巡查場地。
- 13.2 上述人員、檢查員及獸醫亦可能檢查禽畜進出口、運輸等安排，以及其他相關安排，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護理、地點、船隻、車輛、飛機、設備、獸籠／鳥籠、貨櫃、訓練、表演、報告、照片、錄影帶、動物、禽鳥等。
- 13.3 本署決定下列事項時，會考慮有關人員、檢查員及註冊獸醫的評估工作、評估結果、報告及意見。該等事宜包括決定是否簽發牌照／許可證／准許證／授權書；條款及條件；規定、準則等；阻止表演或展覽進行；哪方面須改變以及改善；及／或是否進行檢控。

14. 各種收費及開支

申請人／許可證持有人／持牌人須負責全數繳付各項費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費用：

- 辦理以及／或簽發許可證及／或牌照；
- 護送動物、禽鳥等；
- 照顧及治理動物／禽鳥；
- 健康證明書；
- 檢查及／或巡查；
- 獨立巡查／評估／報告；
- 檢疫及／或監管檢疫；
- 員工開支；
- 獸醫的各種收費。

15. 雜項

15.1 在任何情形下，牌照或許可證均不得解釋為政府業已放棄本身對持有處所所在地段政府契約或政府許可證人士的任何權利，亦不得視為政府已經承認你對處所的任何業權或延續業權有任何權利。

15.2 倘牌照或許可證所指的建築物乃未獲政府同意而建在政府土地上，你不得將本牌照解釋為已獲政府給予業權使用該幅土地，亦不表示政府放棄對被非法侵佔的政府土地的權利。

15.3 (a) 必須完全遵守本營業守則。除非高級獸醫師以書面列明，否則不得更改本守則。只有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認為理由極充分的情況下，高級獸醫師才可更改本守則。

(b) 亦須完全遵守牌照和許可證的條件。

(c) 亦須完全遵守一切相關法例。

(d) 許可證持有人／持牌人須向高級獸醫師提供以英文及／或中文撰寫的手冊(或其他為高級獸醫師接納的文件)，當中列出為遵守上述規定而作的詳盡安排，怎樣確保規定得到遵守，以及怎樣監察有關安排。許可證持有人／持牌人接到要求後須更新手冊(或其他為高級獸醫師接納的文件)。

16.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謹此保留不時修訂這些條件的權利。除非另行規定，否則經修訂的條件即時生效。

詞彙

在本營業守則中：

- “署長”一詞的意思與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2 條所指的相同；
- “高級獸醫師”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的高級獸醫師，包含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2 條中“高級獸醫師”一詞的意思；
- “本署”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

檔號：(116) in File AF LSK 23/13：2001 年 6 月：營業守則：展覽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漁農自然護理署
動物管理科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